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3〕49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落实 “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 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1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3 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共 151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市县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要求。各区可根据当地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师工资相关支出。

二、请各区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奖补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奖补
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奖补
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2023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奖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中小学幼儿园		核定中小学教师 总数(人)	2023年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教职工编制数	实际在岗专任教师数			
潮州市合计		13584	12961	12961	1513	
湘桥区	619002	3973	3614	3614	467	
潮安区小计	619004	9611	9347	9347	1046	
潮安区		8342	8167	8167	914	
枫溪区		1269	1180	1180	132	

2023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奖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金额		1513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号），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概述		根据《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两相当”省财政奖补方案》（粤财教〔2009〕168号），按不同县（市、区）每位在编在岗教师奖补100元/月、130元/月、150元/月标准确定奖补资金总数。奖补资金数计算公式如下：某县（市、区）奖补资金数=奖补资金计算基数（该地核定专任教师数×当地每人每月补助标准×12月）×（省财政厅拟下达奖补资金预算总额/各地奖补资金计算需求总数）。在奖补资金基数内按照上一年各县（市、区）落实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情况进行分档补助，体现奖优罚劣，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本年度目标		
		为我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教师人数	不少于1.2万人
		质量指标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100%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标准	按照财力系数分为每人每月150元、130元、1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师生师比	各学段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